○○市政府消防局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

|  |
| --- |
| 文件編號：SH-P3-0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年○○月○○日 |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版次** | **修訂日期** | **修訂頁次** | **修訂單位** | **修訂內容摘要** |
| 1.0 | 113.09.20 | N/A |  | 出版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範圍 1

三、 名詞解釋 1

四、 作業程序 1

五、 作業內容 1

5.1 消防人員訓練 1

5.2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

5.3 在職訓練 2

5.4 消防、通報及避難訓練 2

5.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2

5.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2

5.7 安衛教育訓練與保存 2

5.8 消防人員認知事項宣導 2

六、 使用表單 3

# 目的

為使消防工作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使消防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能適任其所負責之業務，特建立訓練制度，培養該職務適任人選，以落實安全衛生(以下簡稱安衛)之相關要求，並提昇消防工作運行之績效，特訂本程序書。

#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全體消防人員在安衛訓練之管理。

# 名詞解釋

（無）

# 作業程序

規劃教育訓練

確立年度教育訓練項目

辦理教育訓練

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課程

文件紀錄

# 作業內容

## 消防人員訓練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進入消防場所作業之人員應接受消防通識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內含包括消防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由教育訓練科規劃辦理為原則）

1.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進入化學性毒物場所之人員應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內含包括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由教育訓練科規劃辦理為原則）

1. 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消防人員應接受人員應接受緊急應變教育訓練3小時。

1. 火災生存訓練

進入火災場所之人員應接受火災生存訓練3小時，內含包括火場中遭遇緊急狀況時的處理能力、防護裝備操作、空氣呼吸器緊急處置、障礙物穿越、快速脫逃等自救能力、火場入室安全與回報作業等。

##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應接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 在職訓練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員工每年應再接受至少3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紀錄保存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由教育訓練科主辦，並留存訓練紀錄備查。

## 消防、通報及避難訓練

每半年舉行一次，並留存訓練紀錄備查。(教育訓練科)

##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其教育訓練可委託政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以取得合格證照。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其教育訓練可委託政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以取得合格證照。

## 安衛教育訓練與保存

1. 內部訓練

教育訓練科保存教育訓練紀錄，將受訓記錄做登錄或存查。

1. 外部訓練

證書、執照及在職訓練證明應影印一份記錄送權責管理單位保存。

## 消防人員認知事項宣導

1. 安全衛生政策及安全衛生目標。
2. 其對安衛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貢獻，包括由改進安衛績效之利益。
3. 不符合安衛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之意涵及潛在後果。
4. 與其有關的事件及調查結果。
5. 與其有關的危害、安衛風險及所決定之措施。
6. 具有遠離其認為會造成生命或健康立即且嚴重危險之工作狀況的能力，以及保護消防人員此種做為免於受到不當後果之安排。

# 使用表單

1. 訓練課綱及師資紀錄表
2. 教育訓練成果紀錄表